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805号

　罪犯庄汉斌，男，1986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4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汉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　　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902.1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3分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汉斌卷宗贰册

　　　　　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